

秦皇島市政府規章制定辦法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立項
- 第三章 起草
- 第四章 審查
- 第五章 決定、公布與備案
- 第六章 解釋、清理和檔案管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政府規章制定工作，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工作質量和效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政府規章的立項、起草、審查、決定、公布、備案、評估、解釋、清理、檔案管理等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政府規章制定工作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指導，堅持黨對立法工作的領導，貫徹落實黨的路线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制定政府規章應當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章制定程序條例》《河北省政府規章制定辦法》確定的立法原則，符合憲法、法律、法規和其他上位法的規定，堅持從實際出發，堅持立、改、廢並舉，堅持立法與改革決策相結合。

第四條 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規章，限于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政府規章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需要制定政府規章的事項；

（二）屬於本市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的事項；

（三）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條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規章的事項。

第五條 政府規章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並公布施行，市司法行政機關是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規章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政府規章制定的指導、監督和綜合協調。

各縣（區）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以及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做好政府規章制定的相關工作。

政府規章制定工作所需經費列入本級政府或者本部門年度財政預算。

第二章 立 項

第六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於每年 8 月份，以通知方式向各縣（區）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含實行垂直領導的部門，下同）征集下一年度政府規章項目建議，並通過網站、報刊等媒體向社會公開征集政府規章項目建議。公開征集的時間一般不少於 30 日。

各縣（區）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門、社會公眾應當在征集期限內提出立法項目建議，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納入年度立法項目建議。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書面或者電子

郵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機關提出立法項目建議。

第七條 各縣（區）人民政務和市政府各部門認為需要制定政府規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務報請立項。

各縣（區）人民政務和市政府各部門報請立項的，应当經本單位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審核，由本單位主要負責人簽署，以正式文件形式報市人民政務，徑送市司法行政機關，並提供以下材料：

- （一）政府規章建議項目初稿；
- （二）立項評估、專家論證等情況；
- （三）依據和參考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文件等資料目錄。

第八條 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應當遵循立法原則和立法規律，下列事項不予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計劃：

- （一）擬規範的事項不屬於政府規章立法權限的；
- （二）法律、法規已經有具體規定，無需制定政府規章的；
- （三）擬確立的主要制度與法律、法規相抵觸或者不符合國家有關方針政策的；
- （四）不符合本地經濟社會發展實際情況和需要的；
- （五）制定時機尚不成熟的；
- （六）擬規範的事項不需要制定政府規章的；
- （七）有地方或者部門利益保護傾向的；
- （八）其他不適合制定政府規章的情形。

第九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彙總整理縣（區）人民政

府、市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公眾提出的立法項目建議，進行立法預測和評估論證，並對重要立法項目組織立法前評估。圍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發展需要，擬訂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市人民政府常務會議討論。

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計劃和涉及重大體制、重大政策調整需要市委研究的立法項目，在市人民政府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市政府黨組報經市委研究同意。

第十條 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門戶網站向社會公布。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應當明確立法項目的名稱、起草單位和報送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查的時間、提請市人民政府審議的時間。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計劃的項目分為正式項目、預備項目、調研項目。正式項目是指草案基本成熟，年內可以出臺的項目；預備項目是指草案中的主要內容需要進一步研究，爭取年內出臺的項目；調研項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開展立法調研的項目。

第十一條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計劃的立法項目確需暫緩、終止的，起草單位應當向市司法行政機關提交書面說明，由市司法行政機關提出意見後報市人民政府決定。確需增補立法項目的，提出建議的單位應當進行論證並按照本辦法相關要求報送有關材料，由市司法行政機關提出意見後報市人民政府決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條 市人民政府可以確定政府規章由其一個部

門或者幾個部門具體負責起草工作，也可以確定由市司法行政機關起草或者組織起草。

專業性較強的政府規章，起草單位可以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參與起草工作，或者委託有關專家學者、高等學校、科研單位、社會組織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三條 起草單位應當按照立法工作計劃要求，成立起草工作小組，制定起草工作計劃，保障起草工作條件，提高草案質量，按時上報政府規章送審稿。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加強對政府規章起草工作的督促指導，及時跟蹤了解起草工作進度情況，根據需要可以提前介入政府規章的起草工作，參與起草單位組織的調研、論證、聽證等工作，並加強審查工作，保證年度立法工作計劃的高質量完成。

第十四條 起草單位在起草政府規章前，應當開展調查研究，調查對象應當具有廣泛性和代表性，調查研究結論應當有數據支撐。

起草單位應當廣泛聽取有關機關、組織、企業、行業協會、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公民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書面征求意见、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應當將政府規章草案及其說明等向社會公布，向社會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於 30 日。

第十五條 政府規章對本行政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有重大影響，涉及重大利益調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見分歧，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權利義務有較大影響，人民群眾普遍關

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和公民对起草的政府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政府规章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六条 政府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政府规章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或者有关部门之间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协商和协调；经过充分协商和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上报政府规章送审稿时，应当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政府规章送审稿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

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政府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分歧意见协调、论证咨询等情况形成送审稿，送审稿和相关材料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以正式文件形式径送市司法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的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分别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径送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文本及条文注释稿；

（二）政府规章的起草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对主要内容的说明、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范的主要措施以及所规范内容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等。设定处罚罚则的条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起草说明应当对政府规章送审稿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着重说明；

(三)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 举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的, 还应当提供听证会、论证会的报告以及咨询材料、听证记录、论证记录等相关材料;

(四)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法律顾问意见;

(五) 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 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 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六)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本;

(八)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调研报告、参考资料等)。

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 还需附拟修改或者拟废止的政府规章文本及修改对照稿。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统一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二) 拟确立的制度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三) 设定的处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

(四) 是否与有关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五) 对征求意见是否合理采纳, 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六) 是否符合当地实际;

(七) 是否符合立法技術和立法程序的要求;

(八) 需要審查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二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認為政府規章送審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暫緩審查或者要求起草單位重新起草，並提出建議和時限要求：

(一) 違反上位法或者國家有關政策的；

(二) 制定政府規章基本條件尚不成熟或者發生重大變化的；

(三) 有關部門或者機構對政府規章送審稿規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較大爭議，起草單位未與有關部門或者機構充分協商的；

(四) 未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公開征求意见的；

(五) 上報送審稿不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的；

(六) 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足以影響立法質量和立法進度的情形。

第二十三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將政府規章送審稿或者送審稿涉及的主要問題發送各縣（區）人民政務、市政府有關部門，基層立法聯系點以及有關組織、專家、企業、行業協會等社會各界征求意见。

涉及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特殊群體利益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聽取相關市場主體和行業協會商會、特殊群體的意见。

第二十四條 針對立法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市司法行

政機關應當開展調查研究，並通過召開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形式，聽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意見。起草單位應當派員參加會議，介紹情況、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第二十五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查政府規章送审稿時，有關部門對政府規章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體制、權限分工等問題有不同意見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進行協調，力求達成一致意見，對部門間爭議較大的，可以引入第三方評估。評估結果作為協調處理爭議的重要參考。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說明第三方評估及結果採納情況。

經過充分協調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將主要問題、有關機構或者部門的意見及時報市人民政務局領導協調，或者提出傾向性處理意見報市人民政務局決定。

第二十六條 建立完善市政府立法專家庫。從市政府各部門、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及人民團體、行業協會中，選拔法律或其他領域學有專長，具有較高研究水平、學術成就和知名度，或者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熱心參與地方立法工作的專家學者，納入立法專家庫。

市政府立法專家庫成員諮詢費用，在政府立法專項經費中列支，市政府立法專家庫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認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見，會同起草單位對政府規章送审稿進行修改完善，形成政府規章草案和對草案的說明。說明應當包括制定政府規章擬解決的主要問題、確立的主要措施以及與有關部門的協調情況等。

第二十八條 政府規章草案和說明由市司法行政機關主要負責人簽署，提出提請市人民政務有關會議審議的建議。

第五章 決定、公布與備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規章草案應當由市人民政務常務會議或全體會議審議決定。審議政府規章草案時，由市司法行政機關作說明，也可以由起草單位作說明。

涉及專業性問題的，可以邀請專家到場說明。

第三十條 市人民政務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審議政府規章草案，作出通過、原則通過或者不予通過的決定。

審議決定通過或者原則通過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根據有關會議審議意見會同起草單位對政府規章草案進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報請市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審議決定不予通過的，由市司法行政機關會同起草單位對政府規章草案修改完善後重新按照程序報市人民政務。

第三十一條 政府規章簽署公布後，由市人民政務辦公室負責印發，並在《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公報》上刊載，同時應當在市人民政務門戶網站、報刊予以公布。

《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公報》上刊登的政府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

第三十二條 公布政府規章的命令應當載明制定機關、序號、規章名稱、通過日期、施行日期、市長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三條 政府規章應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实施部门应当自政府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政府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政府规章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做好政府规章的宣传工作。

第六章 解释、清理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解释参照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由政府规章实施单位草拟解释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是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改进实施措施或者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的重要參考依據。經過立法後評估的政府規章需要修改廢止的，應當優先啟動立法程序。

政府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進行立法後評估：

- （一）實施滿兩年的；
- （二）擬上升為地方性法規的；
- （三）擬廢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 （四）涉及到公平競爭、性別平等直接關係人民群眾切身利益、對經濟社會發展有較大影響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者社會公眾意見建議較為集中的；
- （六）市人民政府認為有必要進行立法後評估的。

規章立法後評估可以委託有關專家、教學科研單位、社會組織等第三方實施。

根據上位法規定需要進行修改或者有緊急情況需要進行修改的政府規章，可以不進行立法後評估。

第三十八條 政府規章要求縣（區）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對專門事項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縣（區）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應當自該政府規章施行之日起同步作出規定，政府規章對配套的具體規定制定期限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未能在期限內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應當向市人民政府書面說明情況。

第三十九條 市人民政府根據全面深化改革、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規定，及時組織開展政府規章清理工作。對不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社會發展要求、不符合上

位法規定的政府規章，應當及時修改或者廢止。

第四十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和政府規章起草單位按照立法工作分工，對政府規章起草、審查等立法過程中形成的材料進行歸檔，建立健全政府規章的立法檔案。下列立法過程形成的材料應當歸檔保存：

（一）立項相關材料；

（二）起草階段開展調研、征求意见、咨詢論證、報審等材料；

（三）審查過程形成的相關材料；

（四）公布和備案過程形成的相關材料；

（五）政府規章解讀材料；

（六）其他立法有關材料。

政府規章的立法檔案應當按每個立法項目整理歸檔，紙質檔案和電子檔案一併保存。

第四十一條 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定期編輯政府規章匯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條 市政府提請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審議的地方性法規草案的立項、起草、審查、討論等有關工作，參照本辦法執行，經市人民政務局常務會議或全體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政府議案形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審議。

第四十三條 政府規章的修改、廢止程序適用本辦法的有關規定。政府規章修改、廢止後，應當及時公布。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